

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执勤
车辆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浚财询价采购-2025-6

采 购 单 位：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0
二、询价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六、 合同授予	22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采购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 8 月 29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浚财询价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内容为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4 辆（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

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询价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hebi.gov.cn:8060/>”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询价文件。交易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远程开标室

响应文件的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

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询价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8.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浚县黄河路中段路东

联系人：柴文明

联系方式：15565201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秦伟

联系方式：15939273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柴文明

联系方式：155652018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柴文明 电话：15565201855 地址：河南省浚县黄河路中段路东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伟 电话：15939273332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3	项目名称	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4	采购编号	浚财询价采购-2025-6
5	项目预算	36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
9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内容为采购执法执勤车辆 4 辆（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0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实施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7	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四、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18	询价小组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响应文件	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公示期过后，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5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21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8.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5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3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6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27	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并具备验收条件。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及服务、供货资格。
2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9	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0	其他说明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合同阶段也称甲方）：**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项目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本次**采购内容**。

2.5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供货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成交人”系指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合同阶段也称乙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第二部分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资格要求，并且所投报货物的供货能力以及保证所投报货物是合格正规产品，并享有产品的服务承诺。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组成

5.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

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供应商获取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 询价文件的澄清

6.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4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作用。

7. 询价文件的修改

7.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若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顺序编制。

11. 投标有效期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询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承诺函进行担保。

12. 报价

12.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清单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2、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4、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采购清单”编制响应文件。

5、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4 开标后，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四、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由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2）询价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询价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5.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5.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6.1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五、 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 0 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17.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7.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7.6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询价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3 询价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报价承诺函、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19.2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9.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9.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
- （4）响应内容与采购范围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不符合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的格式或组成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
- （9）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附 1：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且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采购控制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四、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定原则是：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21.2 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采取抓阄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2. 投标要求

2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4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活动，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 评审注意事项

23.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公平对待所有供应商。

23.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询价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 除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外，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为保证询价活动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4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六、合同授予

24. 成交通知

24.1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询价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24.2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成交结果发布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签订合同协议。

25.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25.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5.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合同备案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27、履约保证金（无）

2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询价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询价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 2、采购单位：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1	执法执勤车辆（燃油）MPV 型	辆	1.颜色：白色 2.长/宽/高（mm）：≥4700*1750*1650 3.轴距（mm）：≥2800 4.承载人数（人）：7 5.油箱容量（L）：≥50 6.燃料形式：汽油 7.发动机形式 1.5T 8.最大扭矩（Nm/rpm）：≥270 9.变速箱系统：等于或优于 7 速湿式双离合变速箱 10.排放标准：国 VI 11.驻车制动形式：电子驻车 12.整车质保：三年或十万公里 13.车身稳定系统（ESP） 14.多功能方向盘 15.胎压监测 16.倒车雷达 17.定速巡航 18.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19.自动空调	2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2	执法执勤车辆（新能源）混合动力	辆	1.颜色：白色 2. 长/宽/高（mm）：≥4780*1830*1510 3. 轴距（mm）：≥2700 4. 承载人数（人）：5 5. 发动机功率/马力：≥70kw/100ps 6. 发动机热效率：≥46% 7. 电机功率/马力:≥120kw/160Ps 8. 电机扭矩：≥210N.m 9. 油箱容积（L）：≥65L 10. 电池容量：≥7.5kwh 11. 0-100km/h 加速时间（s）:≤8s 12. 前悬架形式: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13. 超声波雷达：≥4 14. 整车质保：非营运车型三电系统终身保养（首任车主），整车包修期 ≥6 年或 15 万公里 15. 电子档把/电子手刹 16. 自动大灯/LED 大灯 17. ≥8 英寸组合式仪表 18. ≥10 英寸中控屏 19. 智能语音控制系统 20. 倒车影像 21. ≥6 个安全气囊 22. ≥16 英寸钢制轮毂	2

注：本项目成交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劳务费、第三方验收费等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询价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采购询价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第四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及方式：浚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口是☒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口是口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 10%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分期付款。本项目分_____期付款，其中：

【预付款】甲方（☐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分期款】除预付款外，本项目分次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_____。在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且该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每次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将相应约定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尾款】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作为尾款。实行监理的，合同尾款支付应当在监理方出具合格的质量验收报告且经甲方签字后予以支付。。

付款方式二：一次性付款方式。【预付款】甲方（☐是☐否）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尾款】甲方在验收货物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_____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将扣除预付款后的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 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再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

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 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目录

(须编制页码)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6、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 8、与本此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说明：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附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询价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参数可以 另附				
.....									
投标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 1、表中的项目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 3、供应商所填内容必须对照表中各项填写但不仅限于本表所示款项，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 4、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5、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说明

注：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如存在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只需列明偏离参数，无偏离参数填写所有参数无偏离即可。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询价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询价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询价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及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提供，如不属于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若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供应商若不提供本声明函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认定材料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但保留以上格式；

3. 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4.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1. 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非残疾人企业，无需填写；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